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何世勝
電子信箱：r64102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所報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（第1次修正）（草案）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3月26日經水字第10904401040號函及依貴部水利署109年8月14日經水河字第10916106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以下意見，併請照辦：
 - （一）本計畫期程調整至114年8月，總經費修正為271.15億元，其中110至114年經費80億元，由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優先支應，餘另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 - （二）考量本計畫係採取競爭型補助方式，為確保補助經費運用能符合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之目標，爰針對地方政府所提計畫內容，務必確認已落實生態檢核各項程序，同時將生態檢核結果回饋至計畫內容，並提出環境友善措施等工作。
 - （三）後續計畫執行應加強跨部會整合協商機制，定期追蹤管控進度及滾動檢討，並掌握相關管控里程碑，務

必如期如質達成本計畫目標。

三、檢附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（第1次修正）（核定本）
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
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